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0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的担保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蔓莉　　张利萍

程　颖

2021年4月21日